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259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165742**

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采购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二次)

采购人：季华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季华实验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季华实验室采购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采购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259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16574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真空应用设备	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文件：①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电子版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文件：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②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本项目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属于“（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600/index）。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季华实验室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28号

联系方式： 0757-63505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503/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金、李哲霖

电话： 020-37860503/55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0724-2631Z2165742

（二）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采购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二次）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需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5、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6、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投标人应对所盖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技术支持资料须清晰可辨，表达意思必须统一。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8、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9、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方案。

11、采购需求中的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12、采购需求中除另有说明外，需求所述的“大于”“以上”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小于”“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不包含本数。

13、除另有说明外，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服务要求。

14、采购需求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的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

1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6、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1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8、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

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还应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或《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以云平台生成的格式为准），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成交，《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或《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布。

（四）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一台	人民币588万元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

（六）项目基本概况：

1、本次招标为季华实验室所需设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及质量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

2、安装地点：广东佛山季华实验室。

3、本次采购的设备是光学镀膜实验平台的核心设备。

（七）技术参数：

1、功能

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主要用于深紫外光学薄膜、半导体微纳光学元器件、精密光学元件功能膜层的镀制研发，具体功能包括：

（1）深紫外增透膜镀制：针对193nm、225~300nm等深紫外波段，在熔石英、光学玻璃等基片上实现高透过率增透膜层的稳定制备；

（2）宽波段高反膜镀制：制备225~400nm波段反射率＞99%的高质量反射膜，满足量子通信、深紫外激光系统等对高反射光学元件的需求；

（3）光学滤光片及分光膜镀制：适配多种高低折射率镀膜材料（包括SiO_2、Al_2O_3、MgF_2、HfO_2、Ta_2O_5等），满足精密光学元件对特定光谱选择功能的膜系设计要求。

2、性能指标

★（1）真空腔室要求：

①真空腔室内部直径≥1100mm，真空腔室内部高度≥1100mm；

②真空腔室内部要求采用电抛光工艺；

③整机尺寸（宽×长×高）不大于3.5m×5.2m×2.6m（要求提供设备布局图）。

（2）真空系统要求：

①初级真空泵组应由前级泵+ 增压泵串联组成，各级泵均要求采用无油真空泵，泵组最大抽速要求不小于275m^3/h（N_2标定）；

②高真空系统要求采用冷泵配置，最大抽速要求不小于10000 L/s（N_2标定）；

③极限真空小于等于5×10^{-5}Pa，从大气抽至工作真空8×10^{-4}Pa小于30分钟，漏气率低于$8\times10^{-6}Pa\cdot m^3/s$。

▲（3）电子束蒸发系统要求：

①要求至少配备2套电子束蒸发器；

②要求电子束蒸发器最大功率不小于10kW；

③要求电子束蒸发器偏转角度满足270°±0.5°；

④要求同时配备一个间接水冷环形坩埚和一个每个穴侧壁能够通过水路冷却的直接水冷多穴坩埚（提供直接水冷多穴坩埚的切面图）。

（4）离子束辅助系统要求：

①要求离子源的能量范围：20～250eV；

②要求辉光放电释放电压大于等于200V；

③要求辉光放电释放电流大于等于60A。

▲（5）采用三套以上陶瓷加热系统，基片加热系统要求最高烘烤温度≥300℃±10℃。

（6）要求采用带水冷的6位晶振探头的物理厚度监控系统，测量样品采样测量频率大于等于4Hz，测量石英晶体频率大于等于6MHz，厚度分辨率小于0.07nm。

▲（7）光学膜厚监控系统要求透射式监控方式监控范围包含：220nm～1750nm，要求信噪比＜0.01%。（提供制造商产品规格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8）热阻蒸发系统要求至少配备一套热阻蒸发源系统，蒸发舟不小于两个，热阻蒸发源最大电流不小于1200A。

▲（9）基片工装盘要求：

①要求采用行星盘基片承载方式；

②要求基片盘驱动转速不小于0～33r/min；

③要求子行星盘数量不小于4个；

④要求子行星盘有效镀膜口径不小于350mm。

▲（10）要求设备配备制冷系统，同时连接腔体内部的迈斯纳冷阱，制冷机的最大热负荷在-100℃，不小于2800W，要求真空腔室内的所有护板（包含百叶窗）采用水冷。

★（11）交付工艺要求：350mm范围内镀膜均匀性小于等于±0.5%，反射率≥99%@225nm-425nm，熔石英透过率≥98.5%@225nm-425nm。

★（12）镀膜辅助材料提供要求：

①提供不小于2公斤的氧化铪，规格为：1.5-3.5mm颗粒，纯度为≥99.99%；

②提供不小于1公斤的氟化镧，规格为：0.7-3.5mm颗粒，纯度为≥99.9%；

③提供不小于2公斤的紫外级氧化硅，规格为：1.5-3mm颗粒，纯度为≥99.99%。

3、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1台
2	冷阱	1台
3	设备衬板备件	1套
4	晶振片（10片/盒）	2盒
5	产品说明书	1套

4、其他

以上★条款及▲条款,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证明所投产品能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提供产品制造商官网相应功能截图，同时提供官网链接地址；③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功能印刷资料；④技术方案的详细论述或说明。

（八）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880,000.00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验收交付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包括关境内制造的货物：①各项税费，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必要时提供完税证明。②交货到使用现场（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及与货物交运相关的其他费用。③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④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

2、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季华实验室）

（3）如投标人未能按时履行交货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程序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投标人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遭受的全部损失。如采购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投标人应积极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因逾期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全面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凭借中标人提供的银行开具的5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中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为具备付款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2）预验收款：设备制造完成，凭借《预验收报告》，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发货款；具体预验收安排为：货物出厂前10天，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派人到生产厂地对已制造完成的设备进行出厂前预验收，以保证设备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的要求，预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3）验收款：货物安装调试结束，技术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自采购人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中标人凭采购人签订的技术验收单，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中标人申请验收款项前需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内容须与合同标的、金额、开票信息完全一致，发票不合规或与合同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支付。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处理。

★4、货物质量要求

（1）投标人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按约定的标准执行。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2）上款所说“约定的标准”是指：《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的陈述或“响应”。凡投标人单方面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附件、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准，当投标文件响应优于招标文件时，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和出厂批号，并可追溯查阅。投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单独包装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若投标人提供的随机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若因此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验收延迟，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包装运输及货物搬运

（1）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应坚固、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海、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运抵使用现场后设备结构、功能完好无损。进口产品，则木质包装需经熏蒸处理，并标注IPPC标识。

（2）由中标人负责组织落实设备搬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装、封装、人力上下楼搬运、叉车、起重机等专用机械运输等。

（3）搬运期间的工具、材料和人员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如搬运过程中出现伤亡、雇佣、工资、财产损毁等费用及责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代为支付的，可以向中标人追偿。

（5）按采购人要求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于设备安装调试前进行开箱验收。

6、设备接收

（1）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以投标人提供的装箱单为依据，在外包装完好的前提下，清点核对包装数量、尺寸和重量等明细信息，如实收货物与装箱单完全相符，采购人签收设备接收单。

（2）货物接收单仅作为货物到场的凭证，不视为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数量、技术指标等的最终认可。如出现差异，采购人出具货物短缺或破损报告，投标人负责解决相关索赔事宜，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更换、补足费用等所有损失。

（3）采购人完成货物接收后，保持原出厂包装存放现场，货物安装前，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在货物现场开箱检验供货明细。

7、货物安装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提供货物安装条件要求，明确符合设备要求的安装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面积、基础承重、电源、水源、特殊气体、特殊环境要求（防震/电磁屏蔽/洁净度等级/温湿度等）等。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第三条“实验室货物安装条件要求”中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责任：采购人在设备安装前提供符合设备要求的安装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承重、水源/电源/气源接驳点，以及温湿度等条件；

2）中标人责任：中标人负责设备与水电气接驳点的最终连接（包括电缆、水管等辅材安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并提供安装调试全程技术支持，确保符合安全规范。安装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涉及高空/带电等特种作业的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安装前中标人提交《安装条件确认书》，《安装条件确认书》中应明确：

a.基础承载、水电气接驳点位置及技术参数（电压、水压等）；

b.特殊环境要求（防震/电磁屏蔽/洁净度等级）；

c.需采购人配合的改造事项及时间节点。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通知中标人，双方确认《安装条件确认书》中所列条件具备后实施安装。

★8、设备验收

采购人应在到货后15日内完成开箱验收；投标人应于采购人完成开箱验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无故障后，投标人可凭借全套验收资料向采购人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货物技术验收。

货物验收程序分为预验收、开箱验收、安装调试、技术验收。

（1）预验收：货物出厂前10天，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派人到生产场地进行预备验收，以保证货物符合采购人的需求，签订《预验收报告》。

（2）开箱验收：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于货物安装调试前进行开箱验收，验收通过签订《开箱验收单》。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于货物安装调试前进行开箱验收，验收通过签订《开箱验收单》。

1）以技术协议第一条“配置清单”“随机文件”为依据，采购人投标人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货物、配件、资料等，经查验，实收货物完好并与上述清单所列示内容一致，采购人在“开箱验收单”上签字。如出现不符，投标人负责解决相关事宜，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随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单证资料、出厂合格检验证书、货物产地证明书及原厂货物质量证明书和出厂验收报告等，及配备件、随机工具、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上述资料在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开箱检验后完成交接。

3）投标人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安装调试：

1）投标人负责货物在使用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开箱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投标人承担开箱后至技术验收完成期间货物的存储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直至采购人签署技术验收单为止。

（4）技术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对货物进行技术验收。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验收推迟的，验收时限相应顺延。

1）检测依据及标准

本协议第二条款“主要技术指标”、国家标准、出厂国标准等。

2）检测内容：检测内容应完全包含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技术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检验项目，但不能减少。

依据验收标准，编制验收大纲，对“检验内容”所列示的性能指标，按照上述约定的“检验方法”，双方对货物各项功能、指标进行符合性测试，形成验收报告，结果合格达到技术指标规定后，双方签署“技术验收单”并加盖公章，作为货物完成技术验收的依据，货物进入质保期。

9、技术培训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和维护保养的培训等，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10、质量保质期

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交货之日，以开箱验收单上到货日期为准；以《技术验收单》最后签字之日作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人承诺以最优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设备如果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用户要求24小时内给予响应，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质量保证期自双方在货物的技术验收单上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对设备提供终身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件供应。

（3）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7）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在不涉及仪器硬件升级的条件下，中标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后设备维修对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服务费按最优价格收取。质保期内出现技术标准更新的，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新版技术资料并负责相应升级改造。

★11、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在缔结合同时无法预见、在执行合同中无法避免、无法控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罢工、战争、流行病、防疫限制和禁运等。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5日内给对方寄送一份由国家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证明书，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后，由合同三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2、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整体，货物的任何部分迟延交付，违约金均应以合同总价作基数计算，即使其对本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

（2）如果投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安装调试的，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投标人同意向采购人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采购人同意延期收货，同时并不免除投标人的交货义务。违约金比例为每7日千分之五，不足7天以7天计，但不超过迟交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五。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若逾期交货超过4周，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相关违约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信用证付款方式，则投标人同意违约金由议付行在议付验收款中扣除。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违约的发生，则中标人免责。

（3）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中标人支付拒收货物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4）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拒付、拖欠，否则因延期付款产生的后果由采购人承担。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超60日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计付应付而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相应价款的百分之五。

（5）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所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中标人逾期交付关键货物超过4周或其他货物/服务/配套资料超过10周；

2）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有权利瑕疵，货物被依法查处、查封、罚没的，或因权利瑕疵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遭受第三方追责的；

3）提供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6）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投标人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中标金额总价的百分之五向投标人要求支付违约金。

（7）合同款项的支付完毕并不意味着合同权利义务履行的结束，投标人仍需按合同要求做好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如投标人违反合同相关规定，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投标人需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尽早通知其他两方，并商议签署合同终止协议，责任方需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承诺本合同内容及采购人科研数据、技术参数等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均负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基础，不超过合同总额双倍。若违约金明显高于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请求适当减少。

（10）合同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其他方有权终止合同。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标人如因违约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赔偿金额。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2）设备涉及数据采集功能的，中标人应提供数据本地化存储方案，不得预设任何境外数据传输通道。

★13、知识产权

（1）中标人应保证向采购人销售的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购买和正常使用货物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侵权提出的任何纠纷、制裁、索赔或起诉。

（2）采购人不对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否侵犯他人权利负责，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因任何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无论是执行合同期间或合同到期后的任何时间，中标人均应负责解决纠纷,并按采购人损失金额的1.5倍进行赔偿。

（3）对于货物的知识产权非中标人所有的，中标人应于签约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正规销售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应真实、合法、有效，且授权范围覆盖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及服务。

14、产品综合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设备完整阐述投标产品综合情况，内容应包含：

（1）货物整机方案：整机设计理念、整体结构方案、整机硬件配置构成；

（2）关键性能说明：整机关键性能、加工能力、精度指标、稳定性、可靠性，及适用加工对象、工艺实现能力；

（3）配套情况：配套工艺软件版本及功能说明，标配附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交付技术资料清单；

（4）产品成熟性：出厂检验情况、产品成熟性说明。

采购包1（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季华实验室）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真空应用设备	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台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季华实验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发改价[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18%收取（货物类）。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已建成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中心，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府采购投标保函等金融服务全流程电子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可根据需要线上办理金融服务项目。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财采购函〔2024〕8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

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

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600/index）。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600/index）。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8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文件：①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电子版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文件：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②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本项目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属于“（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880,000.00元；2）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其他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7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5.0分

	对采购需求中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0.0分)	对采购需求中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2、性能指标”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共5项），最高得30分： 1.▲（3）“电子束蒸发系统要求”（含4个序号子项）：响应为“正偏离/符合/无偏离”的，得6分； 有1个子项负偏离，得4.5分； 有2个子项负偏离，得3分； 有3个子项负偏离，得1.5分； 有4个子项负偏离或整体负偏离，得0分。 2.▲（9）“基片工装盘要求”（含4个序号子项）：响应为“正偏离/符合/无偏离”的，得6分； 有1个子项负偏离，得4.5分； 有2个子项负偏离，得3分； 有3个子项负偏离，得1.5分； 有4个子项负偏离或整体负偏离，得0分。 3.其余3项▲参数：▲（5）陶瓷加热系统、▲（7）光学膜厚监控系统、▲（10）制冷系统及迈斯纳冷阱，均为单条无子项结构： 每有一项响应为“正偏离/符合/无偏离”的，该项得6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18分，最低0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没有要求的，须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证明所投产品能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提供产品制造商官网相应功能截图，同时提供官网链接地址；③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功能印刷资料；④技术方案的详细论述或说明。
	对采购需求中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2、性能指标”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以序号“（x）”级别为一项评审单元）进行评审（共4项），最高得10分：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2.5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为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负偏离，如采购需求中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为准。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综合情况 (5.0分)	结合“产品综合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重点包含以下内容：（1）货物整机方案：整机设计理念、整体结构方案、整机硬件配置构成；（2）关键性能说明：整机关键性能、加工能力、精度指标、稳定性、可靠性，及适用加工对象、工艺实现能力；（3）配套情况：配套工艺软件版本及功能说明，标配附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交付技术资料清单；（4）产品成熟性：出厂检验情况、产品成熟性说明。 评审标准如下：（1）投标产品综合情况阐述完善、详细具体，有利于项目实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设备使用效果，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投标产品综合情况阐述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基本满足设备使用效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3）投标产品综合情况阐述简单，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实现设备使用效果，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上述综合情况（1）-（4）项为评审对照要点，档位评价应结合综合情况对各要点的涵盖情况及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综合判定；仅罗列标题、照搬通用模板或复述采购需求条款而无具体说明的内容，相应要点视为未涵盖。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结合“包装运输及货物搬运”“货物接收”“货物安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重点包含以下内容：（1）包装防护与运输搬运：设备包装防护、运输路线、到货查验及现场搬运吊装实施安排。（2）安装工期与调试方案：安装条件确认、工期进度衔接、调试项目及判定指标。（3）人员配置与职责：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数量、资质与分工。（4）风险应急预案：针对运输、场地或调试不达标等情形的应急处置措施。 评审标准如下：（1）方案安排完善、详细具体，有利于项目实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设备使用效果，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方案安排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基本满足设备使用效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3）方案安排简单，无法保障项目实施，无法实现设备使用效果，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上述方案（1）-（4）项为评审对照要点，档位评价应结合方案对各要点的涵盖情况及各项安排的针对性、可行性综合判定；仅罗列标题、照搬通用模板或复述采购需求条款而无实施安排的内容，相应要点视为未涵盖。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结合“质量保证期”相关内容（保修期年限除外），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重点包含以下内容：（1）服务机构与人员配置：自有或制造商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具体联系方式。（须提供服务机构承诺函）（2）响应与故障解决时限：报修响应流程、时限承诺，以及一般及重大故障的解决时限（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规定）。（3）备品备件与预防性维护：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情况，以及质保期内的定期巡检、保养频次与内容安排（含状态检查、清洁、校准等）。（4）质保期满延续服务：终身有偿维修安排、配件成本供应、后续技术支持与软件更新等长期服务保障。 评审标准如下：（1）方案全面、到位，有详细的实施措施，可操作性高，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本项目设备使用效果，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方案基本全面、到位，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保障本项目实施，可实现本项目设备使用效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3）方案不全面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施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本项目实施程度一般，实现本项目设备使用效果程度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上述方案（1）-（4）项为评审对照要点，档位评价应结合方案对各要点的涵盖情况及各项安排的针对性、可行性综合判定；仅罗列标题、照搬通用模板或复述采购需求条款而无实施安排的内容，相应要点视为未涵盖。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5.0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独立承接过同类产品（即合同中须包括本项目采购的“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保修期 (1.0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保修期最低要求（1年）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0.5分，最高可1分。 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培训方案 (4.0分)	结合“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重点包含以下内容：（1）培训安排：时间和地点、培训人数及培训方式、培训天数；（2）培训内容：涵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处理及安全操作规范等；（3）培训师资：为所投设备制造商工程师或投标人具备培训能力的工程师。 评审标准如下：（1）培训方案完善、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3）培训方案简单，可行性低，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上述方案（1）-（3）项为评审对照要点，档位评价应结合方案对各要点的涵盖情况及各项安排的针对性、可行性综合判定；仅罗列标题、照搬通用模板或复述采购需求条款而无实施安排的内容，相应要点视为未涵盖。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季华实验室招标项目采购合同（内贸）

采购合同编号：JHL-采购申请单单据编号

采购合同名称：季华实验室采购X

甲方（采购人）：季华实验室

乙方（中标人）：

季华实验室招标项目
采购合同（内贸）

甲 方（采购人）：季华实验室

乙 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货物）及合同价格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注：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必须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2. 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详见技术协议，协议编号：_____。

二、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1.各项税费，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进口制造部件和原材料或进口货物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必要时提供完税证明。

2.交货到使用现场（甲方指定到货地点）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及与货物交运相关的其他费用。

3.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4.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

三、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按约定的标准执行。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2.上款所说“约定的标准”是指：

(1)《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的陈述或“响应”。凡乙方单方面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附件、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准，当投标文件响应优于招标文件时，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制造商_____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和出厂批号，并可追溯查阅。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单独包装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若乙方提供的随机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若因此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验收延迟，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内到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季华实验室）。

3.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积极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因逾期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全面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五、合同款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电汇（T/T），按以下约定比例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凭借乙方提供的银行开具的5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合计_____元。

(2)预验收款：设备制造完成，在发货前凭借《预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发货款；具体预验收安排为：货物出厂前10天，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派人到生产厂地对已制造完成的设备进行出厂前预验收，以保证设备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的要求，预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3)验收款：货物安装调试结束，技术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自甲方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乙方凭招标人签订的技术验收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乙方申请验收款项前需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内容须与合同标的、金额、开票信息完全一致，发票不合规或与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结算方式：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变更未及时通知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账户名称	季华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0MB2C77133E**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28**号
电话	**0757 - 63220902**
开户行	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季华支行
开户行账号	**2013029209200072201**

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具全额发票或者分期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开具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付款。

4.乙方凭以下全部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乙方开具的正式结算发票；

(2)技术验收单。

5.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支付。

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销售的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购买和正常使用货物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侵权提出的任何纠纷、制裁、索赔或起诉。

2.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侵犯他人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因任何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无论是执行合同期间或合同到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均应负责解决纠纷，并按甲方损失金额的1.5倍进行赔偿。

3.对于货物的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乙方应于签约前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正规销售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应真实、合法、有效，且授权范围覆盖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及服务。

七、包装运输及货物搬运

1.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应坚固、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海、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运抵使用现场后设备结构、功能完好无损。

2.由乙方负责组织落实设备搬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装、封装、人力上下楼搬运、叉车、起重机等专用机械运输等。

3.搬运期间的工具、材料和人员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如搬运过程中出现伤亡、雇佣、工资、财产损毁等费用及责任纠纷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特殊情况下甲方代为支付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5.按甲方要求到达实验室内的指定位置后，于设备安装调试前进行开箱验收。

八、设备接收与验收

设备的接收与验收遵照合同附件1：“设备技术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甲方应在到货后15日内完成开箱验收；乙方应于甲方完成开箱验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无故障后，乙方可凭借全套验收资料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货物技术验收。

技术验收单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培训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和维护保养的培训等，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限：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保证期自签署《技术验收单》之日起算

2.质保期期间的服务及售后服务按合同附件1：“设备技术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单位名称：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整体，货物的任何部分迟延交付，违约金均应以合同总价作基数计算，即使其对本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安装调试的，除本合同第1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甲方同意延期收货，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交货义务。违约金比例为每7日千分之五，不足7天以7天计，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交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若逾期交货超过4周，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相关违约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违约的发生，则乙方免责。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拒付、拖欠，否则因延期付款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超60日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相应价款的百分之五。

5.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逾期交付关键设备超过4周，或其他货物/服务/配套资料超过10周；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有权利瑕疵，货物被依法查处、查封、罚没的，或因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遭受第三方追责的；

（**3**）提供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6.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乙方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甲方有权按中标金额总价的百分之五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7.合同款项的支付完毕并不意味着合同权利义务履行的结束，乙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做好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如乙方违反合同相关规定，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乙方需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尽早通知其他两方，并商议签署合同终止协议，责任方需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内容及甲方科研数据、技术参数等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均负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基础，不超过合同总额双倍。若违约金明显高于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请求适当减少。

10.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11.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乙方如因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赔偿金额。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乙方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2.设备涉及数据采集功能的，乙方应提供数据本地化存储方案，不得预设任何境外数据传输通道。

十二、合同争议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相关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在缔结合同时无法预见、在执行合同中无法避免、无法控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罢工、战争、流行病、防疫限制和禁运等。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给对方寄送一份由国家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证明书，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后，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构成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采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①合同变更、补充协议；②外贸合同（如有）；③采购合同；④技术协议；⑤其他附件；⑥中标通知书；⑦投标（响应）文件；⑧招标文件。

2.任何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单方发出的短信、邮箱等电子通知等不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项下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EMS特快专递发送至合同签署页记载地址，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本合同条款涉及数字、日期时都是包含本数。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货物技术协议

附件2：其他可能涉及的资料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季华实验室	**乙方：**
法定代表人：宋志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手机号：

本合同于202__年___月___日在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签署

附件：

季华实验室招标项目
技术协议（内贸）

技术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季华实验室

乙方（中标方）：_____

季华实验室招标项目
技术协议（内贸）

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的XXX进行了详尽的技术讨论、磋商，确定本协议如下条款，作为此货物采购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的依据。本技术协议是货物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不可分割之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配置清单

（一）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商(制造商)/原产地	数量	单位

（二）随机文件

序号	技术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机床使用说明书（机械、电气）	一份	
2	维修配套目录	一份	
3	合格证	一份	
4	装箱单	一份	
5	设备高清照片	一份	
…	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		

（三）维护保养

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说明：请乙方结合仪器设备运行原理、常规损耗情况和应处环境及配置要求，针对性地制定好维护保养项目、保养周期和所需耗材等。保障甲方制定出一套合理、规范、科学的维护保养计划，从而提升仪器设备使用寿命。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表

货物名称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所需耗材	维护保养周期	备注
	1				
	…				

二、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应与投标文件应答一致）

1. XXX

2. XXX

3. XXX

三、实验室货物安装条件要求

1. XXX

2. XXX

3. XXX

甲方责任：甲方在设备安装前提供符合设备要求的安装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承重、水源/电源/气源接驳点，以及温湿度等条件；

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设备与水电气接驳点的最终连接（包括电缆、水管等辅材安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并提供安装调试全程技术支持，确保符合安全规范。

安装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涉及高空/带电等特种作业的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安装前乙方提交《安装条件确认书》，《安装条件确认书》中应明确上述所列安装条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基础承载、水电气接驳点位置及技术参数（电压、水压等）；

b.特殊环境要求（防震/电磁屏蔽/洁净度等级）；

c.需甲方配合的改造事项及时间节点。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安装条件确认书》中所列条件具备后实施安装。

四、货物接收与验收

甲方应在到货后15日内完成开箱验收；乙方应于甲方完成开箱验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无故障后，乙方可凭借全套验收资料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货物技术验收。

（一）货物接收

1 .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以供货商提供的装箱单为依据，在外包装完好的前提下，清点核对包装数量、尺寸和重量等明细信息，如实收货物与装箱单完全相符，甲方签收货物接收单。

货物接收单仅作为货物到场的凭证，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技术指标等的最终认可。如出现差异，甲方出具货物短缺或破损报告，乙方负责解决相关索赔事宜，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更换、补足费用等所有损失。

2. 甲方完成货物接收后，保持原出厂包装存放现场，货物安装前，甲乙双方共同在货物现场开箱检验供货明细。

（二）货物验收

货物验收程序分为预验收、开箱验收、安装调试、技术验收。国内贸易采购产品以合同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作为交货之日，以开箱验收单上到货日期为准；以《技术验收单》最后签字之日作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1 . 预验收：货物出厂前10天，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并安排甲方2名工程师到生产场地进行预备验收，以保证货物符合甲方的需求，签订《预验收报告》。

2. 开箱验收：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后，于货物安装调试前进行开箱验收，验收通过签订《开箱验收单》。

（1）以本协议第一条“配置清单”“随机文件”为依据，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货物、配件、资料等，经查验，实收货物完好并与上述清单所列示内容一致，甲方在“开箱验收单”上签字。如出现不符，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事宜，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随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单证资料、出厂合格检验证书、货物产地证明书及原厂货物质量证明书和出厂验收报告等，及配备件、随机工具、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上述资料在甲乙双方开箱检验后完成交接。

（3）乙方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 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货物在使用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工作。乙方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乙方承担开箱后至技术验收完成期间货物的存储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甲方签署技术验收单为止。

4. 技术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对货物进行技术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推迟的，验收时限相应顺延。

（1）检测依据及标准

本协议第二条款“主要技术指标”、国家标准、出厂国标准等。

（2）检测内容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备注
1				
2				
3				
4				
…				
…				

注：检测内容需完全包含技术协议所列的主要技术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检验项目，但不能减少。

依据上述验收标准，编制验收大纲，对“检验内容”所列示的性能指标，按照上述约定的“检验方法”，双方对货物各项功能、指标进行符合性测试，形成验收报告，结果合格达到技术指标规定后，甲乙双方签署“技术验收单”并加盖公章，作为货物完成技术验收的依据，货物进入质保期。

（3）货物使用培训

调试完成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对甲方人员进行为期____天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工作原理、设备操作和编程、软件使用及维护、安全及注意事项、设备维护及修理等，使操作人员能达到正常操作使用和对设备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维修和排除，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设备机械、电气维修技术人员、编程和操作人员进行维修、编程和操作等方面的免费技术培训。地点在甲方，培训教材为部件设备随机版本，保证甲方人员培训后能独立进行设备的加工操作。

培训完成后，双方需签署培训记录，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规程》的编写。

培训计划表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人数	培训地点
第1天	*设备安装技术培训、安装条件、注意事项等培训内容。*	*现场口授及资料*	*3-5人*	*安装现场*
第2天	*设备组成及结构、工作原理、控制工艺等理论培训.*	*培训资料*	*3-5人*	*安装现场*
第3天	*设备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系统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培训内容。*	*培训资料*	*3-5人*	*具体地点视现场情况而定*
第4-5天	*电气、工艺、工艺软件调试培训及联机调试培训等。*	*现场口授及资料*	*3-5人*	*使用现场*
第6-7天	*设备维护及保养技巧实训操作*	*现场口授及操作*	*3-5人*	*使用现场*
第8天	*技术答疑与总结实训操作*	*实际操作*	*3-5人*	*使用现场*
第9-10天	*设备实践操作培训与考试。*	*实际操作*	*3-5人*	*使用现场*

注：以上为示例，具体培训计划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乙方的培训人员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_年**。乙方负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费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在保修期内设备如果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用户要求24小时内给予响应，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

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 .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和乙方在货物的技术验收单上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质保期后乙方应对货物提供终身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件供应。

3 . 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需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7 . 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在不涉及仪器硬件升级的条件下，乙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后货物维修对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服务费按最优价格收取。质保期内出现技术标准更新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新版技术资料并负责相应升级改造。

8. 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乙方变更服务机构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涉及数字、日期时都是包含本数。

附件：（如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季华实验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宋志义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手机号：

本协议于202__年__月__日在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259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16574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季华实验室采购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16574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季华实验室采购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季华实验室采购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16574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季华实验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季华实验室采购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16574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季华实验室采购紫外电子束蒸发镀膜机(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16574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